

收文編號：1080002029

議案編號：1080321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132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租稅協定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 108245025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推動租稅協定情形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8 年 1 月 30 日總統公布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柒、各委員會審查結果—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二、歲出部分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之第 19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財政部部、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均含附件）

部 長 蘇 建 榮

財政部就推動租稅協定情形書面報告

一、前言

租稅協定一般係指「消除所得稅雙重課稅與防杜逃稅及避稅協定」，為締約雙方本於平等互惠原則，就跨境經濟活動之各類所得，商訂合宜減免稅措施與稅務合作範圍之書面協定。協定內容包括適用範圍、各類所得課稅權劃分、消除雙重課稅方法、爭議解決及稅務合作等事項。鑑於租稅協定具減輕人民及企業所得稅負、增加我商在締約他方競爭力與提升我國投資環境吸引力、保障納稅人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等效益，財政部向積極推動建構我國租稅協定網絡。

二、租稅協定推動情形

- (一)財政部歷經多年努力，租稅協定(議)簽署生效 32 個，簽署待生效 3 個，並持續與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歐盟會員國、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國家及重要經貿投資夥伴國推動洽簽協定。107 年度與 6 個國家(地區)進行 7 次協定諮商。
- (二)租稅協定涉及雙方課稅權分配，須深入瞭解雙方稅制稅政規定，研析協定洽簽生效之稅收增減及稽徵技術議題，歷經數回合磋商，方能達成共識；復考量我國特殊政治關係，非邦交國與我國洽談租稅協定，首須克服其國內政治及法律程序問題，我國亦須利用各國際會議、經貿諮商場合及外交管道與其協調溝通，輔以雙方企業積極表達對於租稅協定之企盼與爭取其相關部會及國會支持，以獲正面回應。

協定推動洽簽雖期程長且困難度高，本部仍將致力促使已簽署協定儘快生效；諮商中協定加速達成共識以利簽署。

三、深化租稅協定稅務合作情形

近年國際間積極倡議透過跨國稅務合作達成反避稅及提升稅務資訊透明，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歐盟亦持續檢視各國資訊透明程度，發布不合作國家名單，且對該等國家採取租稅及非租稅報復措施。為維護租稅公平、善盡國際義務，避免列入上述不合作名單，影響我國國際競爭力，本部在雙邊租稅協定架構下，依資訊交換條文洽簽推動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及國別報告自動交換之主管機關協議，期藉由該等資訊之蒐集，進行風險評估，提升查核效率，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協定夥伴國金融機構，或跨國企業集團藉關係企業間不合常規安排規避納稅義務。107年與6個租稅協定夥伴國進行12次推動上述主管機關協議諮商或交流，同年12月3日與日本達成該等資訊自動交換合作共識，將持續推動，落實稅務資訊透明。

四、結語

綜上，本部將賡續積極擴展租稅協定及資訊交換網絡，消除雙重課稅，營造公平合理租稅環境，提升租稅透明度，避免列入國際組織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影響國際競爭力，促進我國經濟發展。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